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早阳镇早阳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早阳镇早阳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致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7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**本项目属于：建筑业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陈荣 陕西致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4 日



注：

1. 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